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秀蓉
電話：03-3322101#7572-3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字第1020051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8點（三）教師進修期間，得提出申請並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放寬為變更一次以上進修方式為公餘時間進修，得不受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同法第11條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2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同法第151條略以，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裝

訂



線

三、次查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係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授權訂定，爰本府於90年11月1日90府教學字第222042號函公布全文、91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0910044174號函修正公布第1、4、6、14點及93年12月15日府教學字第0930301133號函刪除本要點7。

四、邇來，本縣各級學校常發生教師原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後因課業壓力、個人因素變更為留職停薪進修，俟後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因學位尚未取得，依現行規定，因其已變更一次進修方式，教師再次提出申請進修時，常造成學校與教師無所遵從，爰為同時保障教師進修權益及學生受教權，在不違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精神及本縣在職進修實施要點未修正前，同意放寬變更一次以上進修方式為公餘時間進修，得不受限制；另教師兼任或免兼行政職務致進修方式變更，係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所致，與因個人意願所做變更不同，爰該種情形亦不受次數限制。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